

南充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南充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关于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清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市维护公平竞争和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关于转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南竞争和打传办发〔2023〕11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赓即对2020年1月1日以来我局印发或代起草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清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经对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号）要求自查，2023年4月23日，市财政局会同我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南充市规范使用省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外〔2023〕2号）现行有效，符合公平竞争要求，无需废止。

二、“重点内容”方面清理情况

经对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

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川市监函〔2023〕359号）要求，重点围绕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等方面自查，未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情形。

三、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

经对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号）要求自查，我局起草战略合作协议共6件，其中：以市政府名义签订4件、以市经合外事局名义签订2件，分别为：

（一）《南充市人民政府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二）《南充市人民政府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三）《南充市人民政府 浙江理工大学战略合作协议》；

（四）《南充市人民政府 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五）《南充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西华师范大学校地合作框架协议》；

（六）《南充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战略合作协议》。

经自查，以上协议均符合公平竞争要求，不存在妨碍市场

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生产经营行为等约束限制条款。

- 附件：1.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一）
2.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二）

南充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2023年10月7日

附件 1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一）

填报单位：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联系人：李 谦 电话：18408269064 填表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序号	名称及文号	类别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无			

填表说明：

- 1.“类别”栏应选填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 2.“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
- 3.“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国市监竞协〔2023〕53号文中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

附件 2

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二）

填报单位：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联系人：李 谦 电话： 18408269064 填表日期：2023 年 10 月 7 日

部门/地区	梳理排查文件数量（件）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南充市人民政府	-	-	《南充市人民政府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 年签订）
南充市人民政府	-	-	《南充市人民政府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1 年签订）
南充市人民政府	-	-	《南充市人民政府 浙江理工大学战略合作协议》（2023 年签订）
南充市人民政府	-	-	《南充市人民政府 中国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2023 年签订）

部门/地区	梳理排查文件数量（件）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南充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	-	《南充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西华师范大学校地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签订）
南充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	-	《南充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战略合作协议》（2021年签订）
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	《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市经济合作和 外事局关于印发〈南充市规范使用省 级财政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激励奖补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南财外〔2023〕 2号）	-
合计	-	1	6

填表说明：

1.“规章”：是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名称一般为“规定”“办法”等。

2.“规范性文件”：是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

3.“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

4.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